§ 1190 ~ § 1195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190 | 遺囑的容

發布日期: 2025 年 2 月 12 日

摘要:到遺囑,大家第一時間想到的應該都是該如何分配遺,但其實還有許多事情是可以在遺囑中

交代的, 今天讓我們一起了解一下吧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1190_%e9%81%ba%e5%9b%91_%e7%9

a%84%e5%85%a7%e5%ae%b9/

遺囑的容之要點

遺囑能記載的容包含如下

- 指定遺分割方式: 在不違反特留分的情況下,可以指定遺的分割方式。 - 禁止分割與期限:可以禁止遺分割,但期限不得超過十年。 - 指定保險受益人:

可以重新指定保險金受益人,建議通知保險公司。 - 認領非婚生子女。 - 指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人:

必須是「最後行使親權的父或母」才能指定,若另一方仍行使親權則無效。 - 剝奪繼承權:

若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行為,可完全剝奪其繼承權。 - 指定遺囑執行人:

可以指定遺囑執行人,負責執行遺囑容。 - 遺囑信託:

將遺交付信託,由受託人依遺囑容管理或處分。 - 捐贈遺。 - 器官捐贈與大體捐贈。 -指定喪葬方式。 - 家訓叮囑。

Ding 老師提醒

遺囑容包含多項財及事務安排,建議在立遺囑前先確認財狀況、法定繼承人及想遺贈的對象,以便全盤思考分配比例及是否違反特留分等問題。